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394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遲延繳款手續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12日與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；被告復於93年6月11日與法商佳信銀行訂立小額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法商佳信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

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手續費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　　計	2,320元	